

台州学院文件

台学院发〔2020〕95号

关于印发《台州学院地方合作平台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直属附属医院：

《台州学院地方合作平台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台州学院地方合作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方合作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建设，推进校地合作，促进产教融合，提升学校社会服务能力，助力“申硕、升格、创一流”奋斗目标，加快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平台指学校与地方政府、产业行业、企事业单位在创新研究、人才培养、产教融合等领域协同开展合作而设立的机构。

第三条 根据平台功能和服务定位，平台分为以下三类：

（一）产教融合型：以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任务，兼有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功能的平台，如各类产业学院等，业务主管部门为教务处。

（二）科研服务型：以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决策咨询、文化研究等为主要目标的平台，如各类研究院等，业务主管部门为科研处。

（三）其它合作型：为完成特定任务而设立的其它校地合作平台，业务主管部门为相关职能部门。

第二章 平台组建

第四条 学校地方合作领导小组对平台的组建与建设进行总体规划、协调、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地方合作处负责平台总体政策的制定与解释，负责平台组建审批，负责平台建设与管理经费的管理。

第六条 平台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平台的日常运行管理与业务指导，制订具体管理细则，负责平台相关合作协议的业务审核并提出平台组建与注销的指导性意见，及时协调平台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并监督相关问题的及时解决。

第七条 法制办负责平台相关合作协议的法律审核。

第八条 学院、部门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整合学校、学院学科专业资源，与地方政府、产业行业、企事业单位协商一致，可向学校申请建立地方合作平台。平台负责人应充分做好合作需求、合作方条件、合作前景等可行性调研，填写《台州学院地方合作平台审批表》（见附件1），经业务主管部门同意，由地方合作处报校务会议审批。

第三章 平台运行

第九条 平台负责人组建平台运行团队，与合作单位建立顺畅的沟通渠道，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制订平台运行制度，在平台业务范围内积极开展地方合作、社会服务活动。

第十条 平台建设与运行经费主要来源为财政拨款和合作方的专项资金。

第十一条 平台根据性质和功能，承接企事业单位或社会个人委托的合法服务项目。各类服务项目根据性质，参照学校相应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教师依托平台取得的科研合作项目，可纳入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各平台的功能、定位与职责，经考核合格后，给予平台一定的业绩点补助，具体实施细则由平台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由地方合作处统筹平衡。

第四章 平台考核

第十三条 平台采用年度考核制度。考核领导小组由学校地方合作领导小组成员 5-9 人组成。地方合作处负责平台考核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十四条 年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主要考核平台建设、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等（见附件 2），其中目标达成度考核由教务处、科研处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年度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不超过参与考核平台数的 30%。由考核小组对考核等级提出建议，报校务会议审定。

第十六条 平台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直接进入优秀等级。

第十七条 平台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当年考核为不合格：

- （一）年度考核在后 10%且总得分不足 60 分；
- （二）从事非法活动，损害学校形象，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

响；

（三）合作单位反馈平台不能履职，不按合同执行；

（四）弄虚作假，骗取政策扶持和资金资助。

第十八条 学校表彰平台建设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优先推荐考核优秀平台申报政府财政补助。

第十九条 学校对年度考核优秀平台和先进个人给予政策、经费、荣誉等多种形式的奖励。年度考核不合格平台，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罚。

第二十条 年度考核适用于《2020 年度开始考核平台名单》（见附件 3）所列的产教融合型、科研服务型地方合作平台。新建平台在成立时，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是否适用年度考核，报地方合作处备案。时间少于六个月的新建平台，可不参加当年度考核。

第五章 平台注销与撤销

第二十一条 平台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如因对接的产业萎缩和团队人员变动，导致平台运行基础不存在时，负责人可主动提出注销，由负责人填写《台州学院地方合作平台注（撤）销登记表》（见附件 4），经地方合作处审核，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由地方合作处发文注销。

第二十二条 平台有下列情形，予以撤销：

（一）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

- (二) 从事非法合作项目；
- (三)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政策扶持和资金资助；
- (四) 其它应予撤销情形。

第二十三条 平台注销或撤销后，不得以原平台名义开展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部门）设立的院级平台须经业务主管部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服务管理处等部门同意，报地方合作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地方合作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台州学院地方合作平台审批表
 2. 台州学院地方合作平台考核指标
 3. 2020 年度开始考核平台名单
 4. 台州学院地方合作平台注（撤）销登记表